

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；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、专项资金、基金的管理工作。	1	负责局机关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；承担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	
			2	承担全局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全局老干部服务工作	
			3	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、专项资金、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、内部审计工作	
2	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（森林保护	1、调查确权登记 2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。3、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。4、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。5、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	1	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, 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变更调查、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。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、管理、维护、发布、共享和利用监督	

	股)	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。 6、拟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，开展评价考核，指导并实施节约集约利用 7、森林资源保护；自然保护地管理。	2	贯彻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,管理登记资料	
			3	承担年度供地计划的编制；指导基准地价评测及公布；县域内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	
			4	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	
			5	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	
			6	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；监督森林采伐限额；监督检查工作；林木采伐、运输工作；公益林保护规划；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；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负责全县经济林、花卉行业管理；拟定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，并实施；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。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；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；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、防控工作；综合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造林绿化工程）；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

3	国土空间规划股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）	<p>1、负责全县城乡规划、用地规划等编制计划的制定；负责组织同有关城区总体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专项规划、特定区域规划、总体城区风貌设计等各类规划的编制、调整、审查、报批和公布工作。2、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。负责综合交通、道路网、城区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 3、配合城区内交通、基础设施的选址、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研究、论证工作。4、负责城区规划红线、绿线的管理，城区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。5、根据城区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。6、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。7、研究拟定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规章制度。8、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、城中村改造、土地收储以及征地、座地的规划实施范围，落实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高度等技术指标，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，并提出实施建议。</p>	1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1 项
			2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 项
			3	建设工程批后管理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3 项
			4	规划条件核实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4 项
			5	出具规划条件；编制各类专项规划、城市总体设计、重点地区规划及报批；控规编制和控规动态维护及报批。	
			6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 项

		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,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。	7	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。承担报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审批的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,组织起草、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域重大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,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	
		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地质矿产管理方面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	8	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,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	
	9		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。		
	11		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,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。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。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,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		
	12		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业权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		
		土地整理复垦	13	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报备	

4	耕地保护监督股（执法股）	贯彻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，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。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。	1	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；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	
			2	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制度执行情况	
			3	农用地转用、征收组卷报批工作和建设用地审核报批工作	
	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、计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。建立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。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。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，监督管理测绘活动、质量，管理测绘资质资格，监督实施全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。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，审核县级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。负责地图管理，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、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，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。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，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。	4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项	
		5	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、使用审批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9项	
		6	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0项	
		7	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	

					11 项
			8	测绘项目备案登记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利类第12项
		执法方面	9	主要承担未下放乡镇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，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、跨乡镇区域违法用地案件，对乡镇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	

